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

28 April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0 年 4 月 24 日至 5 月 19 日，纽约

2000 年 4 月 28 日巴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主席的信

我谨以 2000 年 4 月阿拉伯国家集团主席的身份，代表阿拉伯国家联盟的成员国，向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转递一份工作文件，内容为 1995 年通过的关于中东的决议的执行情况。请将这一工作文件作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的正式文件分发为荷。

贾西姆·穆罕默德·布阿莱（签名）

2000年4月28日巴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2000年审议大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巴林国代表阿拉伯国家联盟成员国向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2000年审议大会提交的内容为1995年通过的关于中东的决议的执行情况的工作文件

核不扩散条约缔约国1995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了一套由三项决定和一项关于中东的决议组成的文件。

1995年关于中东的决议由三个保存国提出，并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是论及一个具体地理区域的唯一的一项决议。它的通过明确表明，各缔约国对中东地区存在未受保障监督的以色列核设施造成严重局势、因而威胁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一事，感到关注。

自1995年大会以来，事态有所发展，2000年审议大会应对其加以考虑，即：

1. 除以色列之外，该区域的所有国家都已加入条约。
2. 以色列仍是该区域唯一尚未加入条约的国家，并继续拒绝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
3. 联合国大会已连续二十年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决议，要求在中东区域设立一个无核武器区。
4. 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通过的关于中东的核扩散危险的决议(第54/51号决议)要求中东唯一不是条约缔约国且尚未表明加入意向的国家—以色列，不再延迟地加入条约，不发展、生产、试验或以其他方式获得核武器，放弃拥有核武器，并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决议得到人们普遍支持。这种支持表明国际社会对以色列继续无视一再向它发出的加入条约的呼吁一事，日益感到关注。
5. 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1999年实质性会议根据有关区域各国自由作出的安排，一致通过了关于设立无核武器区的准则，鼓励在中东设立无核武器区以及建立无任何大规模杀伤武器区。

令人遗憾的是，有关区域各国加入条约并未享受到必要的安全，而不受中东核扩散的威胁。此外，以色列继续无视国际社会一再发出的呼吁，尤其是拒不加入条约并拒绝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公然无视安全理事会第487(1981)号决议，这仍然是一个值得严重关注的问题。记得参加1995年审议和延期大会的阿拉伯各国代表团在通过1995年整套最后文件时就明确表示了这种关注。

2000 年审议大会应根据关于加强审议进程的 1995 年决定 1 的第 7 段，在展望未来的同时也回顾过去，评估其所审议期间的各项成果，包括各缔约国按照条约履行其承诺的情况，并确定未来应在哪些领域和通过哪些方法取得进一步发展。

条约所有缔约国，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必须分担其职责，扩大其合作，尤其是作出最大努力，以全面执行上述决议，三个保存国尤其要这样做。三个保存国发挥作用，履行其作为 1995 年关于中东的决议的提案国的主要职责，对于忠实执行关于中东的决议和实现其目标至关重要。它们在 2000 年审议大会上要表明它们已采取哪些措施来确保全面执行该决议和实现其目标。

在这方面，阿拉伯国家联盟欢迎 2000 年审议大会作出决定，为其第二委员会设立一个附属机构，以审议区域问题，包括中东问题和 1995 年中东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就如何执行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关于中东的决议提出建议。

因此，2000 年审议大会必须审议这一重要问题，以期扭转中东区域目前存在的不平衡状况：

— 本次会议应在其最后结果中发出明确的呼吁，要求以色列立即加入条约并将其所有核设施和核材料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

— 在审议大会的最后结果中，还应有所有核武器国家根据它们按条约第 1 条承担的义务作出的明确承诺，承诺不直接或间接向以色列转让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或对这类武器或爆炸装置的控制，并进一步承诺不在任何情况下，通过任何途径，以加强以色列生产或以其他方式获得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或取得对这类武器或爆炸装置的控制的能力的方式，援助以色列。

— 此外，所有条约缔约国应依循条约序言部分第七段和条约第 4 条，宣布它们承诺不向以色列转让与核有关的设备、资料、材料和设施、资源或装置，或在核领域援助以色列，只要它仍未加入条约并未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